



税务快讯

海关出台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办法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2021 年 7 月 8 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署税函[2021]131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就海南洋浦保税港区内符合条件企业从事区内加工业务，有关加工产品出区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等事项作出规定。海口海关随即于 7 月 13 日发布《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海关实施暂行办法》（海口海关公告 2021 年第 2 号），对《暂行办法》中部分事项作出进一步明确。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海南洋浦保税港区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先行试点——除另有规定外，境外货物入区保税或免税；货物出区进入境内区外销售，原则上按进口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境内区外货物入区视同出口，实行退税。对区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货物或含进口料件在区内加工增值达到 30% 的货物，出区进入境内区外销售时，则免征进口关税。此次发布的两份海关文件标志着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出区内销免征关税政策的正式实施。

政策要点

适用主体

《暂行办法》的相关政策主要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

- **鼓励类产业**：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 **区内法人**：在洋浦保税港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企业备案**：经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

出区内销税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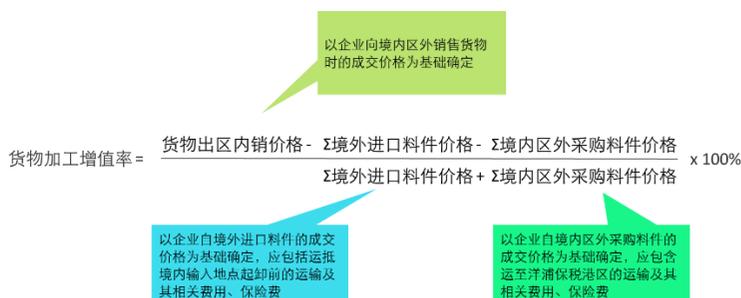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其在区内加工的货物出区内销适用以下政策：

	进口关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不含进口料件	免征	照章征收
含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超过 30%（含）		
含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小于 30%		

*选择按进口料件征收关税的，应一并补征关税税款缓税利息。

此外，在洋浦保税港区内深加工结转总体增值超过 30%的货物内销也可适用上述免征关税政策。

加工增值率计算



“境外进口料件价格”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区内各加工企业投入境外进口料件价格之和；

“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区内各加工企业投入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之和。

申报程序

相关企业应通过洋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办理鼓励类产业企业备案和加工增值相关业务，按照海关认可的方式及数据标准与该平台联网，报送的信息和数据应当真实、准确、有效且可追溯，符合海关税收征管和后续监管要求。

- 符合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条件的货物在内销时，区内企业应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海南特色应用”模块向洋浦保税港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海关监管辅助系统”发起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进口关税备案申请。
- 加工增值超过 30%的，海系统自动生成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区内企业将该编号提供给境内区外进口企业；后者凭该编号办理进口申报手续，在报关单征免性质栏填写“加工增值货物”，备案号栏填写该编号。
- 对出区内销价格、境外进口料件价格、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均未发生变化的同一备案企业的不同合同、批次加工增值货物，确认编号可

重复使用；上述三项要素中任意一项发生变化的，则需重新申请确认编号。

例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使出区内销货物的加工增值超过 30%，也不得享受免征进口关税：

- 境外进口料件属于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的；
- 仅经过掺混、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等一种或多种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
- 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

后续管理

- 企业申请享受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的，应当准确核算、如实申报出区内销货物的加工增值情况，对自主核报数据情况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企业应当妥善保存生产及料件耗用数据，并将相关数据完整、真实对接到洋浦保税港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 海关根据风险分析对企业申报的加工增值比例和价格、归类、原产地等涉税要素进行抽查审核。

观察与建议

《暂行办法》等海关文件的发布标志着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出区内销免征进口关税政策的落地实施，是洋浦保税港区先行试点的重要进展，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便利化自由化建设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合理运用该政策进行供应链布局，可以节省企业关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另一方面，部分政策实施细节还有待明确，拟申请适用该政策的企业需要在以下方面关注相应的合规责任。

关于加工增值率计算

《暂行办法》提出了加工增值率计算公式，企业在具体核算中需要关注：

价格波动 - 境外进口料件、境内区外采购料件及货物出区内销价格可能受市场行情影响而波动，相应的加工增值比率可能也会受到影响。

海关估价 - 公式基于境外进口料件价格、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货物出区内销价格进行计算。根据《暂行办法》，企业需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考量分析各个环节申报价格的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包括申报价格是否符合成交价格相关条件及要求，对应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是否准确核算等。

转让定价 - 在采购境外进口料件、境内区外料件，以及进行货物出区内销时，如涉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安排，企业还需同时考虑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影响。

关于加工增值申报管理

系统联网 - 《暂行办法》要求企业与洋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联网，但尚未明确需要报送哪些数据字段，企业需要评估内部信息的建设情况，开展相应准备。

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申报 - 《暂行办法》规定企业需要在货物出区内销前向海关办理加工增值申报手续。在海关以报关单为单元的监管模式背景下，建立产成品与料件的增值计算对应关系对企业成本核算能力有较高要求，企业需对应检视自身生产管理系统和成本核算的追溯能力，完善有关的基础性核算工作。

关于区内总体增值

《暂行办法》明确深加工结转总体增值超过 30%的货物内销适用免征进口关税政策。这一政策有利于进一步鼓励区内加工企业优化上下游产业链条，实现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做大做强。然而，针对如何计算总体增值比例，实操中涉及的业务场景可能更复杂多元，包括上下游企业料件采购销售对应关系的确定、投料的合理分摊等，这些都需要企业提前做好准备。

我们建议相关企业积极评估上述政策带来的关税节省效应，关注洋浦保税港区后续政策指引和实时进展，拟适用上述政策的企业应重点考虑从以下方面开展政策适用的准备工作：

- 《暂行办法》明确企业自主核算加工增值比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海关具备事后抽查审核的权力。对此，企业应梳理内部核算流程、明确岗位职责、留存计算依据凭证、加强保税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完善的产品成本核算机制和管理台账；
- 优化升级生产管理系统、关务系统的对接建设，实现“可记录、可追溯、可分析”的综合要求，提高整体系统关务合规水平；
- 综合考虑海关估价、集团内转让定价合规要求对料件采购和产品内销价格政策进行评估，以支持价格合理性；
- 从满足加工增值超过 30%角度，开展生产工序调整的评估分析，预留足够的安全边际，以应对料件和产品价格波动。

对于仍在计划海南自贸港区布局方案的企业而言，在现有的海南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双 15%”优惠政策，以及其他综合奖励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叠加考虑洋浦保税港区加工货物出区内销的关税优惠，结合自身实际和发展战略，评估企业供应链和商业安排的优化空间，以顺应国家政策精神，提升企业价值与效益。

作者：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

林珏

合伙人

+86 755 3353 8123

erilin@deloitte.com.cn

马巍巍

高级经理

+86 755 3353 8751

shelma@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om.cn

全国副领导人

田舒

合伙人

+86 10 8534 2338

shutian@deloitte.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领导人 / 华北区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i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0,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